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院全體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財字第 1102101782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討論題綱 1 份及關係文書 1 份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公聽會
舉行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
草案」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9 時至 17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群賢樓 9 樓大禮堂

主持人：鍾召集委員佳濱

聯絡人及電話：謝禎鴻 23585569 傳真：23585578

出席者：本院全體委員、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荷世平、
台灣金融研訓院院長黃崇哲、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王
寶玲、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名譽教授蘇南、台北商業
大學財政稅務系教授黃耀輝、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主任
李家儂、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黃時中

列席者：財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交通部
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
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
、高雄市政府、法務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
發展委員會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、本院各黨團

備註：

一、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單進入立法院及公聽會會場。

- 二、請出席之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先備妥擬發言之書面資料50份及電子檔於開會當日帶至會場提供委員參考，或請先於開會前1日將電子檔傳至本會謝專員ly20723@ly.gov.tw及黃編審 ly20547@ly.gov.tw，電話：(02)2358-5569 或 (02)2358-5583，俾利統一印製及現場發放與播放。
- 三、請各列席單位將擬發言之書面資料200份於開會前2日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本會委員研究室及dtp@ly.gov.tw、ly20547@ly.gov.tw 電話：(02)2358-5583黃編審，俾便彙整公聽會報告。
- 四、為符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政策，請各單位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，並請列席人員進入會議室務必配戴口罩。